



广宗县人民法院抓党建促队建强审判

固本强基 实现“三个新转变”

广宗法院党组高度重视党建工作,明确了“抓党建促队建强审判”的工作思路,以“基层党建规范提升年”活动为契机,严格规范党建工作,实现了“三个新转变”。

筑牢基层阵地 夯实党建基础

近年来,该院党组在县委领导下,紧紧围绕党建和审判中心工作,结合法院实际,突出全面从严治党主线,扎实推进党的建设。

提供充分保障,加强阵地建设。今年上半年,该院按照“阵地标准化、管理制度化、活动常态化”的要求,投资近10万元,建成了3个高标准党支部活动室,每个活动室设置了党员榜、党组织结构图、制度展板、党务公开栏、学习园地等,配设有伟人像、党旗、党报党刊书籍等大量学习资料,为开展党建活动搭建了优越的活动平台,营造了浓厚的党员活动环境氛围。

立足队伍和审判工作实际,将支部建在团队上。为充分发挥基层党支部的堡垒作用,改变过去支部多、党员散、不利开展党员活动的状况,根据审判业务工作和该院审判团队情况,撤销原有的5个党支部,以3名副院长分管的团队为基础,新设立3个党支部,使党的建设、队伍建设和审判工作更好地融合在一起。新一届党支部一改往常党组成员为支部书记的常态,选用了青年干警为支部书记和委员,注入新鲜力量,焕发出青春活力。

培养新生力量,保持党员队伍生机活力。为了保持党员队伍的生机活力,该院积极号召、培养年轻干警加入党员队伍。目前,有16名年轻干警向党组织递交了入党申请书,去年有2名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今年又有2名积极分子准备发展为预备党员。

规范党建工作 严格落实“三化”

“三会一课”规范化。该院明确各支部书记为第一责任人,充分发挥80后年轻党员的新活力,认真、严肃落实“三会一课”。

擦亮立案窗口 文明高效服务

广宗法院畅通诉讼渠道,认真做到立案快捷,文明服务,便民利民。2016年度,该院立案庭被评为“省级文明单位”,是邢台市唯一入选的基层法院。

文明服务礼仪到位。该院每年定期对立案庭等窗口单位进行文明礼仪培训,并在立案区域布置“道德文化长廊”,要求干警在岗保持微笑、衣着整洁、举止得体,要求面对群众有“三心”,耐心、诚心和细心,保证当事人在立案时感受到舒服和温暖,坚决杜绝“门难进、脸难看、话难听、事难办”的情况出现。对此,该院监察室成立专项监察小组,每月对干警作风问题进行监督自查,一旦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保证立案庭的一流服务水平。

快捷服务效率到位。该院开通了网上预约立案、网上立案、网上缴费、12368等各项便捷服务,并在立案大厅设置了导诉、查询为一体的电子设备,减少当事人立案的等待时间。该院立案庭做到来案第一时间登记、第一时间立案。某外地当事人杜某通过网上立案、网上缴费的方式当日立案成功,择日来院提交案件材料时对该院立案庭的高效服务大为赞誉,他说:“在你们这里立案实在是太方便了,我们这些外地人再也不用来回地跑了!”

便民服务设施到位。为了更好地方便群众,该院立案庭提供笔墨纸张供群众使用,还配备了2副老花镜,方便当事人书写文书和查阅材料。还设置了存包处、休息区和饮水区,并提供无线WIFI,设施齐全,便民利民到位。遇到雨雪天气,该院立案庭还会将提前准备好的雨伞摆放出来,供当事人免费使用,受到一致好评。



立案庭干警正在帮助当事人进行网上案件查询



主题党日 活动

“三会”在党组领导下,按规定高质量、超次数召开,认真传达贯彻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指示,研究培养、发展入党积极分子和新党员,认真组织党员开展学习,认真组织开展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听取党员思想和工作情况汇报,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等。2017年该院共召开党员大会集中学习6次、民主生活会3次、组织生活会3次、民主评议党员2次,会后形成问题清单和整改措施120余条。

党课不仅由党组成员带头讲,还邀请老党员、老干部亲临授课,极大增强了每名党员干部的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今年9月,该院开展“学党史、忆县史”专题讲座,邀请县政协原主席李云豪、原县志主编刘保华两位老同志,就该县党史、县史给全体党员上了一堂生动的党课,激发了全体干警热爱广宗、建设广宗的热情。

学习教育多样化。该院以建设学习型党组织为目标,不断创新和丰富学习教育方式。

一方面进行内容创新,除了规范性内容以外,自主发掘学习内容。该院在8月26日—27日,利用周末时间,在党组统一安排部署下,集中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治国理政100个金

句和90个新名词,每名党员亲手抄写,形成学习笔记,作为“两学一做”活动的再延续。

另一方面形式创新,通过观看纪录片和“走出去”接受红色教育的方式,感受革命先辈峥嵘岁月,接受革命精神洗礼。2016年7月,该院组织全体党员前往西柏坡革命圣地,学习先辈革命事迹,重温入党誓词。另外,该院实行合格党员承诺制度、党员谈话制度,教育党员自律自省,永葆共产党员本色。

主题党日常态化。该院将每月1日定为“党员主题活动日”,结合时政、时事确定活动主题,加强政治理论学习,走近学习榜样。集中开展扶贫、创城、法治宣传等志愿活动,主题鲜明,形式活泼。今年以来,该院共开展各种类型的主题党日11次。

党建成效显著 实现“三个新转变”

广宗法院实现了“三个新转变”:干警党性意识明显提高、案件质效明显提升、公正廉洁意识明显增强。

干警党性意识明显提高。通过党建“三化”制度,全院干警政治立场更加坚定,学习态度更加端正,大局意识不断增强,工作作风明显转变,

宗旨意识大幅增强,形成了比学赶超的新气象,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可喜局面。该院党费收缴工作,也从季末催收转变为了月初主动上缴,离退休老党员为了避免上交党费不及时,还向党组织提前预交党费,全体党员干警党性修养进一步提升。

案件质效明显提升。执法办案是法院的第一要务,通过深入抓党建,广大干警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宗旨意识大幅提高。干警在办好案同时,紧绷“信访稳定”这根弦。今年4月份,孙某起诉要求变更对其儿子范某的抚养关系。范某父亲在与其母离婚后死亡,范某一直随爷爷奶奶生活至今。按照法律规定,孩子父亲死亡后其母应该是第一顺序的监护人,但是从情理上讲爷爷奶奶又接受不了孙子被判判决带走的事实,该院法官发挥宗旨意识,切实站在当事人的角度考虑,多次做双方的思想工作,进行调解,不改变孩子的生活环境,孩子仍跟着爷爷奶奶生活,母亲随时看望,最终这起案件得以圆满解决。目前这一家人和睦相处,做到了情理法的有机结合。截至11月16日,该院共审结案件1422件,比去年同期增加251件,平均审理天数缩短37天,一审服判息诉率由去年的96%上升到98.5%,二审发还改判率由去年的3.7%下降至1.2%。三年来,该院无新发涉法涉诉信访案件,案件实现了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公正廉洁意识明显增强。该院在党建工作中,按照“从严治党”的要求,进行经常性的党纪国法教育,组织党员对《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监督处分条例》进行深入的学习,使广大党员常怀爱民之心,不越法纪红线。法官周金虎在审理一起行政案件中,原告为达到个人目的,从清河县来到广宗县给他送来两箱燕窝,被周金虎当场拒绝,在当场退回当事人不成的情况下,当日将两箱燕窝交到院监察室,并由院监察室邮寄给当事人。充分体现了是一名基层党员、一名基层法官廉洁自律、勤政为民的情怀,受到社会广泛赞誉。



院长刘宏君(前排右二)带队集中执行

学原文 悟原理 落实学习计划

广宗法院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广宗法院将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首要的政治任务。该院连续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会议,认真讨论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会上有领读,与会人员依次发言谈体会,并形成集中学习笔记。

该院制定了详细、明确的集中学习计划和自学学习计划,按照“分段学习、专题研讨”的形式,对十九大报告和新修订的《党章》,逐字逐句开展学习。每次有针对性地研究一部分,并针对当次学习内容,结合工作实际发表学习心得,确保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人心入脑,并用以指导工作。该院向每位干警发放了《十九大报告》和新《党章》,并印制了十九大精神学习专用笔记本,保证人手一套,要求干警按照学习计划加强自学。

该院摘录40条十九大报告内容,在大厅电子屏、广告机上循环



支部党员大会学习讨论十九大报告

播放,使干警每次上下班时都接受一次教育。制作2条宣传条幅和5块喷绘版,悬挂于该院显著位置,并制作8块宣传栏排放在二楼大厅,营造了浓厚的学习氛围,进一步激发全院上下学习宣传贯彻

党的十九大精神的热忱。

该院积极利用微信、微博、头条等新媒体平台,对党的十九大精神及该院组织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各项活动进行宣传,加强正向舆论导向。

聘请“特邀调解员” 创新“诉前调解”机制

今年10月份,广宗法院创建“诉前调解”新机制,聘请了12名“特邀调解员”,于诉前深入农村调解民事案件,深化诉前调解工作。

精挑细选,确定合适人员。首先由村、乡镇干部推荐若干名热爱调解工作的人士,各乡镇法庭庭长进行初步筛选和把关,选出确有调解经验和有威望的老干部、老党员,再由该院主管副院长亲自带队,深入各村、乡镇进行实地考察,确保调解人员群众基础好、责任心强、口碑好。经基层推荐、层层审核、严格选拔,最终确定12名“特邀调解员”。

发挥特长,坚持有案先调。该院诉非衔接办公室坚持将离婚、邻里纠纷等民事案件先行委托特邀调解员进行调解,12名“特邀调解员”利用群众信任度高和人缘好威望高的优势,立场公正、说话公道地调解离婚、宅基地纠纷等各类民事案件。他们调解案件虽以法律为基础,但是说话、语气等没有框架约束,根据对当事人脾气秉性的了解,“软硬”兼施,大大提高了民事案件的调解率。

落实保障,调动积极性。为激发“特邀调解员”调解积极性,保障其必要生活、交通开支,该院落实县财政列支的“诉非衔接”专项经费,明确调解成功一起案件给予相应补助,为“特邀调解员”提供经费支持和保障,解除其后顾之忧。

特邀调解员自10月中旬上岗以来,一月内成功调解各类民事案件11起,受到涉案群众普遍好评。



特邀调解员上岗暨诉非衔接工作推进会

集中执行常态化 让“老赖”无处藏身

为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深入贯彻落实最高法院“用两到三年基本解决执行难”的工作部署,广宗县人民法院将集中执行常态化。自2017年初开始每月都由1—2名院领导带队开展集中执行,向“执行难”亮剑。

分工协作,提升战斗力。为了保证集中执行顺利实施,该院院长刘宏君任集中执行活动总指挥,对活动进行总调度。一方面从各庭室抽调业务骨干充实到执行局配合工作,配备办案车辆,为集中执行提供充足的人力、物力保障;另一方面将执行局干警及抽调的精兵强将分成四个组,分别是执行实施组、外围警戒组、敦促履行组、宣传报道组,相互配合,分工协作,提高工作效率,增强执行效果。

造出声势,提升威慑力。为扩大集中执行的威慑力,震慑“老赖”,该院与电视台、报纸等传统媒体形成联动,全方位、立体式宣传执行工作。并且充分利用微信、微博等新媒体传播速度快、传播范围广的优势,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为集中行动造势,有力震慑了一批“老赖”的嚣张气焰,使执行工作收到了“先声夺人”的效果。

注重实效,提升作用力。集中执行的目的是为了申请人合法权益,促使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执行干警一方面耐心地做被执行人的思想工作,引导其积极履行法定义务,另一方面强化执行措施,打击规避执行行为,迫使“老赖”履行法定义务。

截至目前,该院执结393起案件,结案率75.14%,其中开展集中执行行动20多次,涉案80余起,执结60余起,并形成了执行力强、影响力广的良好执行氛围,迫使“老赖”无处藏身,全力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为干警配备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专用笔记本